

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基金主代码	510120
交易代码	5101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4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92,376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4,772.63
2.本期利润	-567,252.9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146,705.3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7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已于2011年5月18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42126887。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8%	1.28%	-2.69%	1.33%	0.61%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ETF联接基金经理；	2011-04-22	2018-08-01	17年	管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安上证180ETF基金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经理。

	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联接基金经理；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 (LOF) 基金经理；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				2010 年 6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及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兼任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及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兼任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 (LOF) 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兼任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
江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基金经理；海富通上	2018-07-10	-	7 年	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资产管理部研究员、交易员、投资经理。2017 年 6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起任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联接、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海富通上证非周

	证周 期 ETF 联接 基金 经理; 海富 通上 证非 周期 ETF 联接 基金 经理; 海富 通中 证 100 指数 (LOF) 基金 经理; 海富 通中 证内 地低 碳指 数基 金经 理。				期 ETF 联接、海富通 中证 100 指数(LOF)、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 数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境外上市股票、债券、基金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本报告期内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三季度，受到宏观经济下行预期和中美贸易摩擦内外双重因素的影响，A 股市场总体表现较弱，且内部结构分化明显。两个市场表现为沪强深弱，其中上证 50 指数当期涨幅超过 5%，领先两市各主要指数；受到油价上涨、鸡价上涨、基建加码预期的影响，与宏观实体经济表现更紧密的石油石化、农业、建筑、银行等表现良好，而与居民支出相关的家电、医药、纺织服装等消费板块以及计算机、电子等成长性行业调整比较显著。

具体来说，全市场主要指数当中，上证 50 收于 2606.67 点，涨幅 5.11%；上证综指收于 2821.35 点，跌幅-0.92%；沪深 300 收于 3438.86 点，跌幅-2.05%；深成指收于 8401.09 点，跌幅-10.43%；创业板指收于 1411.34 点，跌幅-12.16%；中小板指收于 5750.77 点，跌幅-11.22%；中证 800 收于 3662.11 点，跌幅-3.54%；万得全 A 收于 3674.76 点，跌幅-4.81%。

行业方面，三季度在中信证券 29 个一级行业分类中，银行、石油石化和非银分别上涨 12.41%、11.60%和 5.46%，分列前三位。下跌前三位的行业则包括家电、纺织服装和电子，分别下跌 17.34%、15.34%和 14.91%。

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数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拟通过与其他基金合并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法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498,156.58	96.46
	其中：股票	23,498,156.58	96.4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3,080.73	3.54
7	其他资产	482.19	0.00
8	合计	24,361,719.5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9,800.30	0.3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415,177.30	63.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76,047.08	8.60
E	建筑业	2,617,556.41	10.84

F	批发和零售业	923,635.05	3.8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87,116.51	6.5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9,336.93	2.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760.00	0.1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727.00	0.33
S	综合	-	-
	合计	23,498,156.58	97.3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375	3,193,750.00	13.23
2	600276	恒瑞医药	19,334	1,227,709.00	5.08
3	600887	伊利股份	45,106	1,158,322.08	4.80
4	600104	上汽集团	29,291	974,804.48	4.04
5	600900	长江电力	54,890	899,098.20	3.72
6	601668	中国建筑	141,785	778,399.65	3.22
7	601888	中国国旅	8,300	564,566.00	2.34
8	600518	康美药业	24,697	540,370.36	2.24

9	601766	中国中车	59,659	515,453.76	2.13
10	600690	青岛海尔	30,048	496,392.96	2.0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6.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5.4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2.1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692,37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92,37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ETF 基金联接基金	1	2018/7/1-2018/9/30	5,697,829.00	-	-	5,697,829.00	65.53%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
- 2、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3、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出现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 4、其他可能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61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过 733.55 亿元人民币。

2004 年末开始，海富通及子公司为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规模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海富通为近 80 家企业超过 407 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超过 411 亿元。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16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授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2018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证券时报》授予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第十三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绝对收益明星基金。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二）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报告期内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